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21〕67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1年种粮大户 补贴面积申报和核实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农〔2018〕94号）要求，为做好我市种粮大户补贴面积的核实工作，保证种粮大户面积申报的真实性，防止拼户、垒大户，杜绝虚报种粮面积和骗取种粮补贴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做好补贴面积申报工作

各区要抓紧组织水稻种粮大户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登记工作。种粮大户早造于4月30日前、晚造于8月22日前向村委会申报，并签名确认种粮面积。申请补贴时需提供佐证材料（详见附件1）。

二、认真核查种粮大户种植面积

各区、镇（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种粮大户种植面积核实工作。要认真审查耕地承包合同、租金发票（收据）等相关证明材料；组织有关人员或具有相应测

绘资质的第三方，对村民委员会核定的面积进行实地测量核实。对农户在水稻生长过程中插后失管、征地填土、中途改种等的稻田应从种粮面积中扣除，保证种粮大户种植面积申报的真实性，坚决杜绝虚报种粮面积和骗取种粮补贴的行为。

三、完善耕地承包合同和发票等材料

（一）种粮大户租多个农户耕地，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1.耕地租赁合同（协议），加盖村委会公章。耕地租赁合同内容包含耕地所在村、队的种植水稻的耕地总面积、涉及农户数量、租金及交款时间等。

2.耕地租赁承包明细表（花名册），加盖村委会公章（详见附件2）。

3.耕地租金领取明细表（花名册）（详见附件3）。

（二）种粮大户与多个农户“一对一”分别签订租地合同（协议），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1.种粮大户与每位农户签订的耕地租赁合同（协议），加盖村委会的公章（合同内容同上）。

2.领取耕地租金证明。租金证明可由收款人农户打白条，农户本人签字及手印。白条的内容明确亩数、租金金额和款项的年限，收款日期等。

（三）种粮大户与村民代表签订耕地租赁合同（协议），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1.村民授权书。村民授权书内容包含签订耕地承包合同、代

为收取耕地承包款等相关事宜，被授权人代收承包款后需要按授权明细表具体分发到户，以领款签字租金花名册为准（详见附件4）。

2.耕地租赁承包明细表（花名册）。

3.耕地租金领取明细表（花名册）。

（四）村集体留用地或多个村民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土地的，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1.村集体留用地或受委托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土地需通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交易平台进行土地流转，并提供交易成功的相关凭证。

2.耕地租金的发票或收据。

（五）耕地承包合同为转租合同，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1.提供首次租赁合同或三方转租合同。

2.耕地租金支付依据。

（六）种粮大户是专业合作社，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1.专业合作社是种粮食大户的，耕地承包合同首页的乙方名称应是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名称）。

2.提供购买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的发票和机耕机收服务面积的证明材料。

以上几种情况注意合同抬头名称和落款盖章的名称要保持一致。

四、强化公示制度和档案管理

实行镇(街)负责制下的两次公示制度。镇(街)要将种粮大户补贴面积申报公示表,在上报区级部门前先在村公示 7 天;在补贴资金发放前,要将补贴资金发放公示表到村再公示 7 天。公示照片远图需清晰显示镇和村的具体名称,公示照片详图需清晰显示具体公示的农户名称、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相关信息。每次公示需设立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要及时组织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弄虚作假。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补贴资料的建档管理,建立种粮大户电子档案(附件 5),以便随时核查。凡是与补贴有关的耕地承包合同(协议)、发票、申报表、汇总表、公示影像、公示表等资料,均要在村委会、镇(街)和区三级建档保管,严禁随意损毁或遗弃。

五、加快补贴资金发放进度

种粮大户补贴事关国家粮食安全,涉及种粮农户的切身利益。请各区务必高度重视,加快申报、核实和资金发放环节的实施进度,将应拨付农户的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六、强化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部门、中介机构等在补贴资金分配、核实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存在虚报冒领的,要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对已经

发放的补贴一律追回，并公开违法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种粮大户补贴佐证材料表
2.耕地租赁承包明细表（花名册）
3.耕地租金领取明细表（花名册）
4.授权书
5.**区**年早（晚）造水稻种植大户登记表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23日

（联系人：林美莺，联系电话：86377845）

附件 1

种粮大户补贴佐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提交时间
1	种植户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递交材料时提供身份证 原件核对	农户或家庭农场	序号 1—7 的材料, 由种粮大户申报补贴面积时需 提供。
	农业企业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农业, 递交材料时提供工商注册营业执照 原件核对	农业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递交材料时提供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 原件核对	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递交材料时提供 合同原件核对 , 若流转合同通过村民小组或农户之间签订的, 须经村民委员会作为第三见证方签名和盖公章确认。		
3	当年缴纳承包款发票或收据	收款单位盖章的发票或收据, 内容要求是承包款或者租金等证明材料(押金、定金等往来性质的内容不能为依据)		
4	农资的发票	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提供统一购买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的发票以及机耕机收作业服务面积的证明等材料, 要求生产管理须达到统一供种、统一机耕机收、统一施肥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水平。	仅对农民专业合作社	
5	种粮地点位置图			
6	现场种粮图片			
7	种植企业银行账号或农户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8	面积现场核定资料(原件)	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经办人员进行实地核实的, 应提供经办人和农户双方签字确认的资料。若由第三方测绘机构进行实地核实的, 应提供测绘机构盖章确认的资料。		由镇(街)的经办人员提供
9	面积核实公示照片(2 张)	要求在村、镇公示栏里面张贴公示不少于 7 日, 照片要求显示公示栏带的**村或**镇的字眼各一张, 具体公示资料照片(要求字体清晰可见)		
10	资金发放前公示照片(2 张)	要求在村、镇公示栏里面张贴公示不少于 7 日, 照片要求显示公示栏带的**村或**镇的字眼各一张, 具体公示资料照片(要求字体清晰可见)		

附件 2

耕地租赁承包明细表

(花名册)

证明单位: *****村盖章

序号	户名	村名	具体地址	面积 (亩)	承包款 (租金) (元)	户主签字 及手印	备注
合 计							

附件 3

耕地租金领取明细表
(花名册)

序号	户名	村名	具体地址	面积 (亩)	租金 (元)	领款人签字 及手印	领款日期	备注
合 计								

附件 4

授权书

因耕地对外承包需要，现委托**生产队长张***为代表与承包方李***办理**镇**村**队**亩耕地承包的相关事宜，如：签订承包合同、代为收取耕地承包款（租金）等相关事宜，被授权人代收承包款后需要按授权明细表具体分发到户（以领款签字租金花名册为准），特此授权说明！

***年*月*日

授权人清单如下：

户名（授权人）	耕地所在地址（村、队）	面积（亩）	承包款（元）	授权人签字及手印
合 计				

证明单位：*****村盖章

** 区** 年早（晚）造水稻种植大户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镇街	村/队别	种粮大户 姓名	电话	种植面积 (亩)	身份证及营 业执照	土地承包合同		当年缴纳承包款发票或 收据		种植企业银行账号或种植 户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种粮地点位置 图	现场种粮图 片	面积核实 公示照片 (2 张)	资金发放前 公示照片 (2 张)	备注
							有（无）	合同摘要内容	有（无）	内容摘要	有（无）	内容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